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1036-04 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的委托，担任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进行全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全国股转系统公告〔2020〕65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全国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号）、《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号）等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得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

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超额配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监管部门备案，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及承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8.50 元/股于 2021 年 8 月 2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965,217 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授权和批准

1.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

3.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增加了超额配售选择权。明确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5%。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

4.2021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90 号），核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74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即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965,217 股）。

在发行人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

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中信证券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8.5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6,434,782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 965,217 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20.43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6,434,782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69.56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121.88 万元（不含税，下同）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68.1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承销协议》中发行人授予中信证券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

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中信证券要求发行人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以发行价格增发相应数量股票的实施方案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四、本次超额配售股票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经核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配售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延期交付条款。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上海境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诚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晨融壹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接受其获配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进行延期交付，具体情况如下：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本次发行获配售股票总量（万股）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万股）	锁定期限
上海境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60.0000	6 个月
深圳诚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40.0000	6 个月
青岛晨融壹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1.5217	28.6956	6 个月
合计	96.5217	128.6956	--

发行人自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1 年 8 月 16 日）起开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已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股份的协议，明确投资者同意预先付款并向其延期交付股票，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135445
<b>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b>	--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96.5217
<b>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b>	--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0

## 六、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20.4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22.39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杨昕炜

承办律师：\_\_\_\_\_

陈璟依

2021 年 9 月 15 日